

耀州区重点镇办镇区街道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合 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川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更加规范,管理统收统运,资源化集中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部令第102号)及2017年10月18日市政府第31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购买服务内容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单一来源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C-YDQ2024-005),甲方向乙方购买锦阳办、照金镇、小丘镇、关庄镇、董家河镇五个镇区街道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运营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甲方上述五个镇区街道的餐厨垃圾统收统运和规范处置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价格

经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上述镇区餐厨垃圾三年收运处置费用为 10799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玖佰元整；每年支付乙方 359967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应协调将本合同约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 2、甲方根据镇办考核情况和甲方抽查情况每月计算 1 次餐厨垃圾处置费用，每半年支付 1 次。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票据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协调各有关镇、街道办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做好镇区街道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清运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对各经营户、餐饮服务单位收集、转运工作配合情况进行检查，对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 2、甲方应协调各有关镇、街道办督促相关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规范要求收集、交付餐厨垃圾，不得将塑料、筷子、陶瓷、瓶子、金属等非餐厨垃圾混入其中。

3、甲方应要求各有关镇办督促相关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妥善保管餐厨垃圾收集桶,并将垃圾桶放置于指定位置,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4、甲方应要求各有关镇、街道办督促相关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规范处理,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理,不得随意乱堆乱倒餐厨垃圾。

5、甲方应根据餐厨垃圾收运情况在考核结果的基础上按时足额拨付乙方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置转运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为独立民事主体,具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资质。

2、乙方应主动对五个镇办街道的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规范收集和暂存餐厨垃圾的操作能力。

3、乙方应全面和五个镇办街道餐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定时、定点、足量清运餐厨垃圾至印台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中心,并对收运的餐厨垃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化、无害化处置,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4、乙方必须为垃圾转运车及驾驶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同时加强对垃圾转运操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做到餐厨垃圾转运车辆干净整洁、转运过程中无二次污染,保障本方餐厨垃圾转运过程的车辆和人员安全、相关过程出现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中处委



203002

乙方自负。

5、乙方应现场对餐厨垃圾种类、数量进行核实,并填写《餐厨垃圾转运联单》,由经营户签字确认后按月交相关镇办、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乙方应系统收集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的相关资料,并向甲方和相关镇办报备,对相关镇办和甲方反馈的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7、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以违约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考核办法

1、合同执行期间,由各镇办根据《餐厨垃圾转运联单》,每月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每月抽查2次,镇办考核和甲方抽查情况,形成考核结果。

2、甲方及各镇办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对甲方和相关镇办的反馈问题、群众投诉的合理问题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或在上级检查中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没有达到日产日清的、造成二次污染、或者没有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履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餐厨垃圾转运费用(每项问题扣减贰仟元)。

3、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停业和不能正常营业,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能无故停止乙方拉

运及延期支付乙方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费用，否则，支付违约金。

4、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七、合同的履行

1、以上五个镇办镇区街道每年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置转运实行餐厨垃圾收运包干制，每天一趟拉运，每趟费用壹仟元，总计年费用为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359967 元/年）整。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内容，如发生其他违约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法人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应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综合考评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镇办一份，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双方约定发生纠纷管辖地为耀州区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610304000000

2025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022795

2025年 1月 1日